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无锡市南湖大道 789 号 A 幢 3 楼

（传感器高端制造基地）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2023 年 5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1
九、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威达智能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达智能
证券代码	83428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电视机、机顶盒等家用电器遥控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9,710,900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云燕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789 号 A 幢 3 楼（传感器高端制造基地）
联系方式	0510-85421778

1、行业情况

智能遥控器是指可以实现智能控制指定电子机器设备的小型操作工具。智能遥控器一般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写入合适的计算机软件程序，以实现特定的需求和功能。随着各种用电设备日益朝数字化、功能集成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遥控器的渗透性进一步增强，应用领域日趋广泛。近几年智能遥控器在家电领域使用的比例越来越高，适用范围也越来越广，从电视机、机顶盒、空调、风扇逐渐转向灯具、窗帘、扫地机器人等多类智能家居设备、智能卫浴、投影仪、远程会议办公系统等领域，并逐渐形成可通过语音、体感等控制的高级智能遥控器。

1.1 行业发展趋势

（1）政策将持续助力智能遥控器的发展

智能遥控器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领域之一。国务院提出《中国制造 2025》计划，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在智能遥控等领域打造骨干企业，重点支持智能家居等九个领域的物联网应用。《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及“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引入，将带动家电制造

向智能化、网络化升级，为中国家电工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带来较好的战略机遇。

（2）智能遥控器的专业化分工是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遥控器正在向专业化分工发展，整机厂商逐步外放份额给专业智能遥控器厂商。随着整机品牌效益显现，产品智能化、复杂化发展及更新迭代加速，现阶段国外知名家电企业将其战略重心放在品牌运营、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开拓上，智能遥控器环节交由专业厂商生产，智能遥控器的专业化分工已经是行业发展必然的趋势。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家电制造基地，带动家电智能遥控器等零部件配套厂商在国内的发展。随着国内家电智能遥控器技术的提升，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已越来越多地采购来自中国的电子智能控制产品。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为中国家电智能遥控器企业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3）智能遥控器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

随着技术进步及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各种设备正从电子化时代向智能化时代转变，终端用户对产品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越来越高。智能遥控器也面临着技术突破、产品质量提升、市场需求扩大等重大变革，下游智能化终端产品对智能遥控器的要求越来越高、功能越来越强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对智能遥控器厂商的技术开发能力、新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研发能力决定企业的发展。

（4）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智能控制器需求扩大

中国智能家居落地应用场景多种多样，主要涉及家庭安防、智能照明、智能家电和智能影音等场景。在智能视频分析、前端计算能力与光源显示技术的发展成熟下，各互联网头部企业纷纷加入智能电视与智能音响的战局，激烈的行业竞争将有效推动产品迭代与功能升级，智慧屏、激光电视、消费级智能投影设备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家庭娱乐中心趋势明显。智能影音产品规模的扩大会随之推动智能影音产品下的智能遥控器需求扩大，智能影音产品中的智能遥控制器能进一步提升智能影音产品的交互使用体验，更好的满足用户的娱乐需求。

2、主要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来确定物料采购，而生产主要由生产部执行。生产部根据公司订单情况，组织及安排生产，进行生产计划的拟定，生产及物料进度控制与跟进，生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生产过程中，质量部负责监督，并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服务指导工作，确保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和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协同生产部、销售部以及财务部，根据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在质量部评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定原材料及相应的供应商。公司会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设备、生产及运输能力、质量控制、经营规模、诚信履约等方面进行考察与审核方式，筛选、优化供应商。原材料运抵后，采购部和质量部一起完成材料验收入库。公司的采购方针是长期合作供应商优先、新供应商质优价优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塑料壳、导电胶等，均为常见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标准化程度高，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销售的方式为：销售人员筛选确定目标客户，在充分了解客户报价、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技术要求、交货期限等各方面情况后，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合同及订单签署后，公司按照合同及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结算、回款，提供相应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由销售部负责具体销售工作，销售人员按地域区分各自负责管理。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主要客户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销售部定期对市场及客户反馈信息进行调查、研究、分析，预测市场动态，参与各项投标、竞标活动，提出产品的销售策略及新产品开发的方向性建议。公司积极参加客户定期举办的供应商大会，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展示和宣传，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要求来解决技术难题和瓶颈，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成立研发小组开展自主研发项目，解决新产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实现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成果的转化，以此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是电视机及机顶盒产品相配套的遥控器产品的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团队、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生产设备、销售服务团队等，可以为客户提供不同规格遥控器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服务。公司目前为国内外多家电视机及机顶盒生产企业长期提供高质量的遥控器产品。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 补充协议内容摘要（如有）”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33,743,553.24	280,578,211.4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7,432,582.74	84,410,446.58
预付账款（元）	22,497,196.31	6,245,697.10
存货（元）	25,071,539.12	14,298,148.16
负债总计（元）	185,605,278.99	108,872,286.71
其中：应付账款（元）	67,580,137.75	26,988,61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7,385,033.53	171,214,24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1	4.31
资产负债率	55.61%	38.80%
流动比率	1.77	2.57
速动比率	1.50	2.3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0,357,197.58	252,108,2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667,773.60	35,742,484.25
毛利率	20.06%	22.38%
每股收益（元/股）	1.58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3.26%	2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82%	1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7,811.06	54,649,389.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2	2.24
存货周转率	13.88	9.8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057.82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316.53万元,减少比例为15.93%,主要是2022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融资,预付账款较去年同期减少造成。货币资金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007.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公司提前偿还了银行贷款造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融资2022年12月31日合计12,697.39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987.8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应收款项也随之下降造成;预付账款2022年12月31日为624.57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1,625.15万元,主要原因详见下述(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8,441.04万元,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302.21万元,减少比例为38.58%,主要原因系:1)公司加大了催收力度,公司的应收账款有所降

低；2) 公司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应收账款随之减少。

(3) 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624.57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25.15 万元，减少比例为 72.24%，主要原因系：1) 2021 年度，市场上芯片供应相对比较紧张，同时公司 2021 年公司蓝牙遥控器收入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芯片的预定量；2) 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期末订单有所减少，同时市场上芯片供应紧张也有所缓解，公司减少了原材料-芯片的预订量。

(4) 存货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 1,429.81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77.34 万元，减少比例为 42.97%，主要原因系：2022 年度受疫情及整体大环境的影响，2022 年公司收入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期末在手订单较 2021 年末也有所降低，公司相应减少对存货的储备。

(5) 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10,887.23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673.30 万元，减少比例为 41.34%，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造成。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有所减少，同时为了降低公司的负债率，对公司的短期借款进行了一定的偿还。公司收入降低，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也随之减少。

(6)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2,698.86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59.15 万元，减少比例为 60.06%，主要原因系：2022 年受疫情影响及期末在手订单的情况，公司主动减少采购规模，应付账款随之减少。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121.42 万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82.92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17%，主要原因系：主要为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结转至所有者权益及 2022 年 10 月现金分红 1,191.33 万元造成。

(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1 元/股、4.43 元/股，呈逐年增加的趋势。每股净资产的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归母净资产的变动造成，归母净资产的变动详见上述 (7)。

(9) 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1%、38.80%，呈下降的趋势，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加大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笼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2021年11月进行定向发行，募集了2,788.36万元。公司2022年度提前偿还了银行贷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也有所降低，故2022年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10)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77、2.57；速动比率分别为1.50、2.37。公司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增加趋势，并均高于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210.83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8,824.89万元，减少比例为25.93%，主要原因系2022年受疫情及整体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项目暂缓执行，造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4.25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1,592.53万元，减少比例为30.82%，主要原因系：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比例为25.93%，净利润也随之减少造成。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0.06%、22.38%。公司2022年度毛利率较2021年度增加2.32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4) 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1.58元/股、0.9元/股。2022年度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0.68，主要原因是：1) 2021年11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697.09万股，12月募集资金认购到位。2022年股本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2) 因2022年度公司收入降低，净利润也较2021年度也有所降低。

(5) 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变动:

2022 年度日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9%、14.35%，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31.37 个百分点、17.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1 年度 11 月公司进行定向融资，融资 2,788.36 万元，同时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造成。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612.72 万元，增加比例为 3,79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5,646.18 万元。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2 年度、2021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 元/股、-0.04 元/股，2022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42 元/股，主要原因系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造成，具体原因详见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同时，公司 2021 年 11 月定向发行 6,970,900 股，于 2022 年 1 月在中登登记完成，增加了 2022 年度股本。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4，较 2021 年度减少 0.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也有所降低。

(4) 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9.85，较 2021 年度减少 4.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2 年收入减少，相应的营业成本也有所减少，存货周转率也有所降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及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进行本次定向发行。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136226412A
成立时间	1992年0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周旭东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中南路芦村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法人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的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发行对象系使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	9,3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	9,3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声明及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及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3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214,247.78元，股本为39,710,900股，每股净资产为4.31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前3个月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0.23%，占公司总流通股本的比例为1.06%，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外部投资者。因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与本次发行财务数据基准日已间隔1年半，前一次的发行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4）公司挂牌后至今权益分派情况

1)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16年5月26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18年5月10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7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3元人民币现金；

3)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19年6月18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7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4)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20年6月11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7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

5)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21年6月16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7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00元。

6) 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以2022年10月27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9,710,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视机、机顶盒等家用电器遥控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统计，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业务规模接近且采取集合竞价交易的可比挂牌公司最新成交价（2023年5月19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万股)	2022年末归母净资产(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价(元)	市净率
----	------	------	---------	-----------------	----------	-------	-----

1	430461	奥视威	6,480.0000	17,965.88	2.77	2.83	1.02
2	832449	恒宝通	10,000.0000	29,139.31	2.91	1.74	0.60
3	832992	神戎电子	14,913.9040	26,547.28	1.78	3.08	1.73
4	834440	怡丽科姆	5,252.0000	16,126.57	3.07	4.37	1.42
5	837305	万和科技	2,683.3950	11,379.06	4.24	26.50	6.25
6	837561	汉瑞森	4,033.2432	7,373.57	1.83	4.00	2.19
7	873946	三优光电	9,410.3540	24,433.02	2.60	3.00	1.15
平均							2.05

公司2022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121.42万元，公司股本为39,710,900股，每股净资产为4.31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市净率为2.16，和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市净率差异较小，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情况并与认购对象进行多次协商，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认购对象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的房产出租给威达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生产经营所用。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对象入股价格定价公允，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

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涉及法定限售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后，认购人自股票登记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票发行情况，于 2022 年 1 月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97.0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8.3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25 号）。

2021年12月15日（认购截止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788.36万元。

2021年12月27日，本次募集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第0213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1月1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788.36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22年3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27,883,6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	7,685.17
其中：2021年度募集资金利息	1,723.07
2022年度募集资金利息	5,962.10
二、募集资金总额	27,891,285.1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7,891,285.17
1、偿还银行贷款	9,950,000.00
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950,000.00
2、支付货款	14,940,178.48
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940,178.48
3、支付人员工资	3,000,000.00
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
4、手续费	1,106.69
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06.69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9,3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用途为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3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9,300,000.00
合计	-	9,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9,300,000.00 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目前在加大销售力度，努力拓宽收入来源。2023 年 1 月成立了无锡迈睿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致力于开拓国际市场；2023 年 5 月拟成立星源通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并对控股子公司无锡智鸿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行为都将带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的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1 年、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0,009.87 万元、20,160.7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此，公司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唯一股东为无锡市南长区（因区划调整南长区后调整为梁溪区）扬名街道芦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认购对象本次认购威达智能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已取得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的批准。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五)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于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是陆建忠先生。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陆建忠	19,353,329	48.74%	0	19,353,329	47.5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建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53,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74%，其一致行动人杨爱华（陆建忠配偶）、陆帅（陆建忠儿子）、张墅（陆建忠儿媳）、陆建良（陆建忠弟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56,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26%，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809,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99%。

本次发行后，陆建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53,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54%，其一致行动人杨爱华、陆帅、张墅、陆建良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56,3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86%，陆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809,6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3.40%。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

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建忠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称“回购触发情形”），发行对象有权要求陆建忠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回购此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威达智能定向发行的股份。

2.1 威达智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并获得上市申请受理的情形；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的情形；

2.2 威达智能或实际控制人以实际行动表明其终止上市或书面通知发行对象放弃上市计划；

2.3 威达智能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威达智能撤回上市申请。

由于是否会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建忠先生回购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威达智能定向发行股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930万元。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安排，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后，认购人应积极配合发行人做股票限售登记工作，认购人自股票登记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并按乙方已支付认购款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非因甲方原因或是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自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无需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甲方账户期间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含因申请保全提供担保产生的一切费用）、调查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无锡市芦村实业公司（认购人）

乙方：陆建忠（威达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5日

鉴于甲方与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智能”）签署了《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经甲、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建忠）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认购威达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称“回购触发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此次甲方参与威达智能定向发行的股份。

1.1 威达智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提交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请，并获得上市申请受理的情形；或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成功上市的情形；

1.2 威达智能或实际控制人以实际行动表明其终止上市或书面通知甲方公司放弃上市计划；

1.3 威达智能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及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威达智能撤回上市申请。

第二条 回购金额以投资金额按6%的年化收益率确定，回购金额中应扣除认购人持股期间因权益分派所产生的相关收益；若在投资期间，认购人通过二级市场或者其他方式减持的，则回购金额应当按照减持股份数量同比例减少；若投资期间产生配股、转增注册资本、减资等导致认购人持股数量增加或减少的，投资回购金额不因此而调整。

具体计算公式：回购金额为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威达智能已分配给甲方的利润。其中：n为甲方实际投资年数，从增资款缴纳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计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3.2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因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

约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等）。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包括口头或书面。

4.3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第五条 变更或解除

5.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5.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3 若未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上述涉及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并且甲乙双方保证所协商的解决方式或者安排的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不会违反届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英证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	宋体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宋体波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住所	无锡市隐秀路 800 号 12 楼
单位负责人	王一静
经办律师	缪科杰、王瑞
联系电话	0510-88880007
传真	0510-8281039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亚强、庄盛旺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建忠

陆 帅

全 颖

周云燕

邓军儒

全体监事签名：

李中玉

顾国天

曹 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建忠

陆建良

陆 帅

全 颖

周云燕

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陆建忠

2023年5月26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陆建忠

2023年5月2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宋体波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44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07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亚强

庄盛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26 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缪科杰

王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一静

江苏联盛（无锡）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2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威达智能电子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